

证券简称：双猫股份 证券代码：832290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903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袁春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52.78万元，形成了股东资金占用。袁春敏于2018年6月偿还完占用资金。公司于4月24日补充披露了上述信息。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

时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春敏，时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桂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1.5条规定。

时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春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

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双猫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袁春敏、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徐桂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收到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事项，第一时间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严格按照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要求改正。同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进行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内部管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经营工作一切正常。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903号）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